

百子金書



百子全書

(三)

浙江人民出版社

管子書序

謹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為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為貪知吾貧也嘗為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為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使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為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為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子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為福轉敗為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伐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為管仲城穀以為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為侈管仲

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
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
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管子目錄

第一卷

牧民第一

國頌
士經

四維
六觀

四順
五法

形勢第二

權脩第三

乘馬第五

立國
士農

大數
工商

陰陽
聖人

爵位
失時

務市事
地理

立政第四

三本
四固

五事
九政

首憲
七觀

首事

第二卷

七法第六

七法
選味

四傷百匯
為兵之數

版法第七

第三卷

幼官第八

幼官圖第九

中方本圖
南方副圖

中方副圖
西方本圖

東方本圖
西方副圖

東方副圖
北方本圖

南方本圖
北方副圖

五輔第十

第四卷

宙合第十一

桓言第十二

第五卷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第六卷

法法第十六

法令第十七

第七卷

大匡第十八

第八卷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第九卷

霸形第二十二

霸言第二十三

問第二十四

謀失第二十五

第十卷

戒第二十六

地圖第二十七

參患第二十八

制分第二十九

君臣上第三十

第十一卷

君臣下第三十一

小稱第三十二

四稱第三十三

正言第三十四

第十二卷

侈靡第三十五

第十三卷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白心第三十八

第十四卷

水地第三十九

四時第四十

五行第四十一

第十五卷

勢第四十二

正第四十三

九變第四十四

任法第四十五

明法第四十六

正世第四十

治國第四十八

第十六卷

內業第四十九

封禪第五十

小問第五十一

第十七卷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藏第五十三

第十八卷

八國第五十四

九守第五十五

主位 主因

主明 主周

主聽 主參

主賞 督名

主問

桓公問第五十六

度地第五十七

第十九卷

地員第五十八

弟子職第五十九

言昭第六十

脩身第六十一

問霸第六十二

牧民解第六十三

第二十卷

形勢解第六十四

第二十一卷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第二十二卷

事語第七十一

海王第七十二

國蓄第七十三

山國軌第七十四

山權數第七十五

山至數第七十六

第二十三卷

地數第七十七

揆度第七十八

國准第七十九

輕重甲第八十

第二十四卷

輕重乙第八十一

輕重丙第八十二

輕重丁第八十三

石璧珠
青羊珠

輕重戊第八十四

輕重己第八十五

輕重庚第八十六

神聖一集八千二百一

神聖一集八千二百一

神聖二集八千二百二

神聖二集八千二百二

神聖三集八千二百三

神聖三集八千二百三

神聖四集八千二百四

神聖四集八千二百四

神聖五集八千二百五

神聖五集八千二百五

神聖六集八千二百六

神聖六集八千二百六

神聖七集八千二百七

神聖七集八千二百七

神聖八集八千二百八

神聖八集八千二百八

神聖九集八千二百九

神聖九集八千二百九

神聖十集八千二百十

神聖十集八千二百十

神聖十一集八千二百十一

神聖十一集八千二百十一

神聖十二集八千二百十二

神聖十二集八千二百十二

神聖十三集八千二百十三

神聖十三集八千二百十三

神聖十四集八千二百十四

神聖十四集八千二百十四

管子卷一

牧民第一

經言一

國頌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達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軍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四維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四順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貧賤。能安存之

則民為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為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眾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為取者。政之寶也。

士經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為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為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為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為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偽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六親五法

以家為鄉。鄉不可為也。以鄉為國。國不可為也。以國為天下。天下不可為也。以家為家。以鄉為鄉。以國為國。以天下為天下。母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母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母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

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眾。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為長。無私者可置以為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也。緩者後於事。暴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

形勢第二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銜命者君之專也。受辭者名之運也。上無事則民自試。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飛蓬之問。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不顧。猿狖圭璧。不足以饗鬼神。主功有素。寶爵異為。群之道。非射也。違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斷削也。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也。平原之限。異有於高。太山之隈。異有於深。警讐之人。勿與任大。譏臣者可以遠舉。顧憂者可以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長者可遠見也。裁大者眾之所比也。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小謹者不火立。警食者不肥體。有無害之言。

者必參於天地也。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猴飲焉。故曰代矜好事。舉事之禍也不行其野。不違其馬。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怠倦者不及。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曙戒勿怠。後穉逢殃。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有聞道而好為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為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蓋。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遭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烏之狡。雖善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

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權脩第三

經言三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百姓殷眾。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眾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故未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眾。使民勞也。舟輿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眾。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欲為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為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為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眾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微。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微。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為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開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

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為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居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眾。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眾。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害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則民不治。民不治。則國不治。國不治。則天下不治。天下不治。則國之不治。莫待於家。有家不治。莫待於鄉。有鄉不治。莫待於國。有國不治。莫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

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間欺。臣下賦歛競得。使民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寵筮。好用巫覡。則鬼神驟崇。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為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脩也。小廉不脩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脩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脩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